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股息(2005年：無)。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05年12月31日：233,326,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局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陳巍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關育材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歐亞平先生	
沈聯進先生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
張克宇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於2006年8月8日辭任)
杜志強先生	(於2006年8月8日停止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2月15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李孝如先生	
張克先生	(於2006年7月4日獲委任)
葛明先生	(於2006年7月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巍先生、沈聯進先生、張漢傑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李孝如先生確定彼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陳巍先生、沈聯進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聯合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好倉/(淡倉)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		權益總額	於2006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權益		
陳巍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	3,600,000	6,600,000	10,200,000	1.0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李福軍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0.27%
李孝如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	575,806,587 (附註)	575,806,587	3,600,000	579,406,587	60.46%
沈聯進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24%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	4,400,000	3,000,000	7,400,000	0.77%
張克宇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21%

董事局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該等575,806,587股股份指以下之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持有的401,232,462股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持有的5,081,600股股份。由於百仕達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45.46%，而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約48.35%權益，歐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575,806,587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好倉 / (淡倉)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6年 12月31日 約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	-	3,600,000	8,400,000	12,000,000	0.42%
歐亞平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2	-	-	2	-	2	100.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共同持有 之權益	-	2,882,792,295 (附註1)	3,237,960	2,886,030,255	2,288,000	2,888,318,255	59.80%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共同持有之權益	-	1,384,514,000 (附註2)	6,475,920	1,390,989,920	-	1,390,989,920	48.57%
沈聯進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200,000	2,100,000	0.07%
鄧銳民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2,880,000	22,880,000	0.47%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	-	5,700,000	13,300,000	19,000,000	0.66%
張克宇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7%

附註：

- 該等2,882,792,295股威華達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 百仕達持有的1,971,690,942股股份 (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sia Pacific，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百仕達現已發行股本約48.35%，故被視為持有該等由百仕達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ii) 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Orient」) 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及(ii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687,111,0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2,882,792,295股威華達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Asia Pacific乃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a)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權益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1,440,000	-	-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1,200,000	0.13%
張漢傑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320,000	0.03%
李福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920,000	-	-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200,000	-	-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480,000	-	-
李孝如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320,000	0.03%
歐亞平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800,000	0.19%
沈聯進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300,000	30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800,000	0.08%
鄧銳民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	-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900,000	0.09%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1,200,000	0.13%
張克宇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800,000	0.08%

董事局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行使5,000,000股購股權；已辭任董事葛明先生持有的800,000股購股權失效；並無董事獲授購股權；而現有董事持有的購股權並無失效或取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b)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3,600,000	-	-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3,600,000	3,600,000	0.13%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4,800,000	4,800,000	0.17%	
歐亞平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2,288,000	0.05%	
沈聯進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900,000	-	-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900,000	-	-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1,200,000	1,200,000	0.04%	
鄧銳民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22,880,000	0.47%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5,700,000	-	-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5,700,000	5,700,000	0.20%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7,600,000	7,600,000	0.27%	
	張克宇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600,000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600,000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800,000	8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年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百仕達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9,260,000股（2005年：11,9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53%（2005年：1.27%）。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的股份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保持全面有效。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440,000股（2005年：27,999,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2%（2005年：2.97%）。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

董事局報告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25%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保持有效及可以行使。2001年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保持全面有效。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並經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1%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

(d)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及百仕達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2005年：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28%（2005年：無）。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1%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主板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810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810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810

董事局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於2006年		年內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退任董事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目1：董事							
陳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	-	3,60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440,000	-	(1,440,000)	-	-	-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	-	3,000,000
張漢傑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	-	800,000
葛明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800,000)	-	-
李福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2,120,000	-	(2,120,000)	-	-	-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480,000	-	(480,000)	-	-	-
李孝如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	-	800,000
歐亞平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	-	3,600,000
沈聯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00,000	-	-	-	-	30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	-	-	-	2,000,000
鄧銳民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960,000	-	(960,000)	-	-	-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	-	3,000,000
張克宇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	-	-	-	2,000,000
董事合共		24,900,000	-	(5,000,000)	(800,000)	-	19,100,000
類目2：其他參予者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	-	-	800,000	(800,000)	-
類目3：僱員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2,350,000	-	(590,000)	-	-	1,76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3,919,000	-	(1,649,000)	-	(300,000)	1,97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800,000	-	(930,000)	-	-	7,870,000
	2006年主板購股權	-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合共		15,069,000	5,000,000	(3,169,000)	-	(300,000)	16,600,000
所有類目		39,969,000	5,000,000	(8,169,000)	-	(1,100,000)	35,700,000

董事局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緊接2006年主板購股權授出日期(2006年10月3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2.66港元。
3.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23港元至4.019港元。
4. 年內，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5,000,000股購股權。
5. 年內，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共有8,169,000股購股權被行使及1,100,000股購股權失效。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取消。
6. 年內，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2006年10月3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合共約為4,716,000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而得出：

預期波幅：	按過往波幅為30.03%
預期股息率：	按過往股息率為0%
預期有效期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於授予日以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3.961%

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乃用作評估無授予限制及可自由轉讓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設。該訂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有別於股票期權，加上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們因此認為此模式未必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之最可靠單一方法。

於購股權屆滿前之全部已註銷購股權將會按有關購股計劃而視為失效。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及上述假設，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股份0.94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權益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業務衝突

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有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銷售及市務以及相關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局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任何有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06年12月31日	
		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Rimmer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772,911,729 (附註1)	80.65%
Riddick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772,911,729 (附註1)	80.6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董事局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06年12月31日	
		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Kingslee S.A.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911,729 (附註1)	80.65%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772,911,729 (附註1)	80.65%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575,806,587 (附註2)	60.09%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570,724,987 (附註2)	59.56%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570,724,987 (附註2)	59.56%
Kenson	實益擁有人	401,233,462 (附註2)	41.8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00,906,538 (附註3)	10.53%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906,538 (附註3)	10.5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61,757,901 (4,500,000)	6.44% (0.47%)

附註：

1. 該772,911,729股股份由中華煤氣(中國)持有。由於中華煤氣(中國)是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均被視為擁有該772,911,729股股份權益。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 (包括 Kingslee S.A.) 有權在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恒基發展有權在中華煤氣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Kingslee S.A. 及恒基發展均被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中國)收購之同一批772,911,729股股份權益。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同等 772,911,729 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及中華煤氣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故該772,911,729股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配發及發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等股份被視為須予披露之權益。

2. 威華達持有 Kenson 及 Supreme All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6年12月31日，百仕達擁有威華達約45.46%權益，而 Asia Pacific 擁有百仕達約48.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 及 Supreme All 分別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169,491,525股股份乃包括在威華達、百仕達及 Asia Pacific 持有的股份權益內並與其重覆。此外，Asia Pacific 直接持有5,081,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歐亞平先生為 Asia Pacific 的唯一實益股東，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 Kenson、Supreme All 及 Asia Pacifi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00,906,538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擁有這家公司的35.65%權益，故謝清海先生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6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關連交易

並無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作出1,931,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報告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運開支約54.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內總營運開支約36.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7,988人，較去年同期增加4,170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能力來確定員工的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薪酬委員會決定及建議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由董事審批，以本公司的營運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或行政人員均無參與涉及其本人的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有貢獻的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報告標題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漢傑先生、李孝如先生及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07年4月19日